

【105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申請通知】

附件 1

(★事關權益，請務必詳閱)

<p>申請資格及日期</p>	<p>凡符合畢業申請資格者，請至本校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，存檔後列印申請表 (A4 橫印)，簽名後親自或託人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 (不可越區) 繳交，才完成申請作業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總學分數：(累計實得學分數) + (105 下選修之學分數) = 128 學分以上者。 共同課程至少 10 學分；或通識課程 26 學分。【詳見注意事項 5. (3)】 畢業學系課程至少 75 學分。(含本學期選修之學分數) 以本學籍修得至少 30 學分。 上網登錄日期：3 月 6 日至 3 月 18 日。 繳件日期：106 年 3 月 16~18 日 (週四~週六) 上午 9：00~12：00；下午 13：30~16：30。
<p>檢具文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畢業申請表 1 份→請進入本校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網站登錄並下載 A4 橫式畢業申請表。 身分證、學生證、私章 (備用)。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1 學年度 (含) 以前首次畢業之舊制雙主修提出第二次畢業申請者，請攜帶第一次畢業之學位證書備驗。 本次凡符合總學分 128 學分同學可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查閱「105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申請修習科目成績一覽表」。
<p>★注意事項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先確認今年 2 月底前所曾修習、抵免 (或採認)、補選之各科學分及成績表，如有訛誤請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更正申請；若因此而不符畢業審查之規定者，不具辦理當學期畢業申請之資格。 學分採計之限制：凡於本校修得 (或抵免採認) 之科目，其學分數只能採計 1 次，不得同時 (重複) 採計於二個學系 (或共同課程)。例如欲將本校共同課程開設之「國文文選」(3 學分) 採計至人文學系，則共同課程不會再出現此科之 3 學分 (即共同課程之累計實得學分數需扣除 3 學分)。 凡曾重複選讀「心理學」、「社會學」、「政治學」、「教育概論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等五科者，因學分數更動，85 學年度下學期 (含) 以前重複修習者，則畢業學分採較高之學分。86 學年度上學期 (含) 以後重複修習任何科目，畢業學分採最高分數之學分，均採計一次為準。 如所修學分二系均有 75 學分，且 (各系至少 36 學分在本校修得) 可申請雙主修。申請雙主修應於同一學期畢業申請提出，若畢業申請時僅申請一主修學系畢業，爾後欲申請另一主修學系畢業，必須辦理重新入學。 如有下列情形，均不符合畢業申請規定及資格，請勿提出畢業申請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者。 本學籍未實際修得 30 學分者。 學號 101(含) 以前開頭者：共同課程未修滿 10 學分；(請參閱附件：國立空中大學共同課程表)。學號 102(含) 以後開頭者：通識課程未修滿 26 學分。(請參閱附件：國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表)。 畢業主修學系未修滿 75 學分 (含採計其他學系之學分) 者。 申請公共行政學系畢業資格，但未修習系必修科目「行政學 (上)、行政學 (下)」或「行政學 (一)、行政學 (二)」(以上均為 3 學分) 或「行政學 5 學分」三者之一者。 曾在本校附設專科部修讀「行政學 (上) 及行政學 (下) 各 2 學分」，且申請公共行政學系畢業者，學分數雖可採認 4 學分，惟須再修讀本校行政學 (下) 3 學分或行政學 (二) 3 學分必修科目。 本通知乃針對凡總學分達 128 學分或舊制雙主修達 75 學分者 (以上皆含本學期選修之學分數)，是否符合本校畢業相關規定，仍須依據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審核結果為準。 畢業申請同學為升學或謀職之需，可同時申請應屆畢業證明書，申請時請填寫「中英文證件申請表」及檢附 2 吋相片一張、回郵信封一只；亦請同學確認「基本資料」，如有異動，請予以更新。 欲續修第二學位 (修讀 106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)，請於本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攜帶身分證正、影本及 2 吋相片一張，到所屬中心辦理新生報名及選課。 應屆畢業初審結果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 (敬請留意！)。